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3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缴出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26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止，公司已收到 12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6,359,916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752.3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5,883.6116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7,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14,523,800 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523,80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407,000,0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414,523,80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内容，上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